

## 中宏附加寰球无忧特定疾病海外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保障计划

我们（指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根据保障区域的不同提供二个保障计划，您（指投保人，下同）在投保时可选择“保障计划表”中列明的其中一个保障计划。保障计划一经确定后，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在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下列区域之一：

- (1) 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亚洲其他国家及地区；
- (2) 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

我们仅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障区域内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而导致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 保障计划表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给付限额	人民币 300 万元	
保障区域	中国（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亚洲其他国家或地区	中国（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外的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
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	(1) 恶性肿瘤——重度；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给付比例	已从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等途径获得过补偿后的剩余部分 70%	

### 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有四种，具体内容可详见“保障计划表”。我们仅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障区域内发生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而导致的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海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有特定疾病并需要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被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海外医学治疗申请流程”提出申请，经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授权服务商”）安排的第二诊疗意见服务确认该次诊断，且认同被保险人需要进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海外医学治疗后，被保险人根据治疗方案授权书的约定，在授权服务商安排的医院、日间诊所或者独立的福利中心（以下简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由此而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且医学必需的费用，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合同等途径取得的补偿后，就剩余部分按 70% 给付海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同一个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海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您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给付限额为限。

### 1、 床位费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在病房、重症监护室和观察室治疗过程中因使用床位发生的费用。

### 2、 陪床费

指定医疗机构为一名陪同人员提供床位产生的费用。

### 3、 膳食费

根据海外医生的医嘱且由指定医疗机构内设的专门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并符合通常惯例水平的膳食的费用。

### 4、 药品费

被保险人产生的以下费用：

- (1)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过程中，使用的根据海外医生处方开具的药品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手术治疗结束出院，返回中国之前，根据治疗方案授权书约定的治疗期间的主诊海外医生开具的处方，在中国以外地区购买的用于手术后治疗所需的处方药品产生的药品费用，且该处方药品的剂量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以 30 天为限。

### 5、 材料费

指在手术过程中由海外医生植入患者体内、术后无法自由取摘、只能由海外医生进行开创手术才能取出的生物相容性材料的费用。

### 6、 海外医生费（诊疗费）

指由海外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以及检查、各种器械或者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7、 护理费及门诊服务费

- (1) 护理费是指住院期间由护士对被保险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各级护理、重症监护和专项护理费用。
- (2) 门急诊服务费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门急诊部产生的费用。

### 8、 检查化验费

指由海外医生开具的由指定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种检查化验项目，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CT、核磁共振检查（MRI）、B超、血管造影、脊髓造影、同位素、心电图、脑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和其他类似检查。

#### 9、治疗及手术费用

指由以下治疗、手术和用药产生的费用：

- (1) 由执业麻醉师进行的麻醉；
- (2) 使用手术室以及进行手术；
- (3) 由海外医生或者在海外医生监督下进行的放射治疗、肿瘤免疫治疗、肿瘤内分泌治疗、肿瘤靶向治疗、放射性同位素治疗、质子重离子治疗、化学治疗；
- (4) 输血、注射血浆或者血清；
- (5) 输氧、输液或者注射针剂。

#### 10、转运费

指遵循医嘱且预先通过授权服务商批准的使用救护车或者救护飞机在同一城市内进行转院或者运送时产生的费用。

#### 11、器官移植费

指被保险人接受活体捐献者器官移植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

- (1) 为活体捐献者提供的医疗机构服务，包括住院、膳食、一般护理，指定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的定期服务、化验和其他医疗仪器、设施服务产生的费用（不包括器官和组织摘除、移植过程中使用的非必需的个人用品产生的费用）；
- (2) 器官或者组织移植的手术和医疗服务产生的费用。

#### 12、骨髓移植费用

指自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日起产生的，与被保险人的骨髓移植有关的骨髓培养费用。

#### 13、治疗直接并发症的费用

由本附加合同安排的海外治疗所引起的直接并发症的费用，这些治疗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需要立即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医疗处置；
- (2) 保证被保险人结束海外治疗之后的身体状况可以适合归国行程。

其它因接受本附加合同安排的海外治疗所引起的并发症的相关治疗费用不在保障范围。

#### 14、翻译费

指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时与治疗相关的医学翻译费用。

若被保险人首次提出前往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障区域进行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的书面申请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前一年内，我们对自被保险人提出该次申请之日起一年内实际发生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费用，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责任，但累计给付的海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之和以您选择的保障计划所对应的给付限额为限。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除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商业保险等途径取得补偿的，我们在保险金给付限额范围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首次确诊罹患特定疾病并需要接受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海外医学治疗之日（不含）前 12 个月内在中国累计居住时间未超过 240 日的；
- (2) 对于长期并发症的治疗，减缓慢性症状的治疗，或康复治疗（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治疗、运动功能恢复、语言疗法等）；
- (3) 由于接受本附加合同安排的海外医学治疗所引起的疾病，除非是本附加合同涵盖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
- (4) 被保险人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或被保险人在中国以外地区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任何随访；
- (5) 被保险人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患性病、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8) 被保险人患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非续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
- (9)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战争、恐怖主义行为、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洪水、火山爆发、正式宣布的疫情、任何其他不寻常或者灾难现象。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海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治疗方案授权书出具之前产生的费用；
- (2) 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方案授权书以外的治疗或擅自改变授权服务商安排的就医所产生的费用；
- (3) 被保险人在接受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假体、矫形器具、紧身胸衣、绷带、拐杖、人造部件或者器官、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矫形鞋、疝带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者租用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其他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 (4) 任何没有医生处方而购买的药品费用；

- (5) 任何替代疗法产生的费用；
- (6) 任何与认知障碍相关的费用，无论其疾病发展状况；
- (7) 任何发生在护理机构、矿泉疗养院、水疗所、疗养所、康复机构、戒酒机构、酒精或者药物滥用看护机构、戒毒机构、疗养院或者养老院等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里的费用；
- (8) 被保险人在中国以外地区接受治疗期间，任何与授权服务商安排的医学治疗无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个人原因使用翻译的费用，但在指定医疗机构和与医生或者医疗专业人员在治疗期间进行沟通除外；
- (9) 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或者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本附加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年龄：**0 周岁至 65 周岁

**续保年龄：**至 100 周岁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起计算。自您首次投保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您享有如下保证续保权：

- (1)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保险费，该保险费不因本保险产品的整体费率调整而改变；
- (2)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内，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缴纳相应的保险费，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

在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前向我们提出停止续保申请；
- (2) 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超过 100 周岁；
- (3)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之前，您可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本附加合同，我们将重新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续保条件。若我们认为符合续保条件的，将根据届时有效的保险费费率厘定续保保险费，并及时通知您。经您同意并缴纳续保保险费后，则进入下一个保证续保期间；若我们认为不符合续保条件的，在保证保险期间届满时，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发生上述保证续保期间内不续保的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若本保险产品停售；
- (2) 若被保险人已提出前往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障区域进行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的书面申请。

**缴费期间：**一年

**缴费方式：**趸缴、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上述投保年龄、续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将因销售渠道或平台等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您在选择本产品时，销售人员或平台等会将届时本产品适用的投保年龄、续保年龄、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缴费期间及缴费方式向您进行介绍，您可以在届时适用的范围内按您的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签发日（不含当日）起的 90 天（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海外医学治疗相关的诊断、治疗、医学咨询、服用药物等导致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犹豫期**

从您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含当日）起的 15 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您的身份证明文件、保险费发票（如有），我们会把已收的保险费退还您。从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解除合同**

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我们确定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的 24 时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本附加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表

投保年龄：30 周岁；性别：男；选择计划二；缴费方式：年缴；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末/ 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 费	保险费总计	海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退保金
			给付比例	给付限额	0
1/31	200	200	70%	3,000,000	0
2/32	357	557	70%	3,000,000	0
3/33	357	914	70%	3,000,000	0

注：上表所列的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根据精算原理，按照未经过净保费方法计算的我们应退还的金额。现金价值= 当期保险费 × (1-m/n) × (1-35%)，其中，m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已经过的天数，n 为当期保险费所在交费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我们对保险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称、重要术语等进行了注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保险合同条款下方的脚注部分。